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178巷19號2樓

電話：(02)2656-096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5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50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7~48、51		三十
	4. 主要股東資訊	48、52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48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燦 榮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來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來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對特定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422,728 仟元，占合併銷貨收入約 36%，由於該特定客戶係從事電子零組件之經銷與代理，且金額對財務報表整體造成重大影響，是以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上述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針對該特定客戶發函詢證，詢證內容包含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及全年度收入總額。
3. 就該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執行抽核，檢視相關交易文件，包括客戶訂單、出貨文件及收款憑證等，確認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4.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來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來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來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36,230	69	\$ 571,378	5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3,863	1	12,742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十八）	641	-	5,57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十八及二六）	184,383	12	177,466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5	-	1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194,324	13	177,567	17
1410	預付款項	1,424	-	11,32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30,900	95	956,058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36,249	2	35,3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61	-	6,31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49	1	7,32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7,130	-	4,3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八）	24,715	2	24,7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2,171	5	78,133	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13,071	100	\$ 1,034,19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67,67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609	-	1,080	-
2170	應付帳款	54,763	4	77,96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28,533	8	116,594	1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4,867	3	69,409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11,157	1	11,6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565	-	3,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5	-	79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3,529	16	348,812	34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2,0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	-	2,097	-
2XXX	負債總計	243,529	16	350,909	34
	權益（附註四、十七及二二）				
3100	股 本	412,161	27	367,291	36
3200	資本公積	494,954	33	4,14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904	2	5,3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63,605	31	305,369	3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96,509	33	310,678	30
3400	其他權益	753	-	1,169	-
3500	庫藏股票	(134,835)	(9)	-	-
3XXX	權益總計	1,269,542	84	683,282	6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13,071	100	\$ 1,034,19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1,184,416	101	\$ 1,061,047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691)	(1)	(6,459)	(1)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176,725	100	1,054,588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3,084	-	19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179,809	100	1,054,7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九及十九）	611,240	52	525,655	50
5900	營業毛利	568,569	48	529,130	50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7,891	5	46,872	4
6200	管理費用	50,316	4	52,78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6,659	9	80,034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866	18	179,691	17
6900	營業淨利	353,703	30	349,439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2	-	99	-
7190	其他收入	2,121	-	131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5	-	-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0	-	(1,297)	-
7050	財務成本	(309)	-	(3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	15,792 2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附註四及十九)		- -	(	1,1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911 2	(	2,626) -
7900	稅前淨利		373,614 32		346,813 3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	77,595) (7)	(	70,863) (7)
8200	本年度淨利		296,019 25		275,950 26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416) -		14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	416) -		14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603 25	\$	276,098 26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7.58	\$	7.51
9850	稀 釋	\$	7.01	\$	6.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增資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七)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權 益 總 計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及 二 二)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十 七)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729	\$ 367,291	\$ 1,820	\$ -	\$ 53,093	\$ 53,093	\$ 1,021	\$ -	\$ -	\$ 423,22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309	(5,30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8,365)	(18,365)	-	-	-	(18,36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75,950	275,950	-	-	-	275,950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	-	-	14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5,950	275,950	148	-	-	276,09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2,324	-	-	-	-	-	-	2,324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6,729	367,291	4,144	5,309	305,369	310,678	1,169	-	-	683,282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595	(27,595)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10,188)	(110,188)	-	-	-	(110,188)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96,019	296,019	-	-	-	296,019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6)	-	-	(41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6,019	296,019	(416)	-	-	295,603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附註二二)	-	-	821	-	-	-	-	-	-	821
N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酬勞成本 (附註二二)	-	-	260	-	-	-	-	-	-	260
E1	現金增資	3,655	36,550	486,459	-	-	-	-	-	-	523,009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832	8,320	3,270	-	-	-	-	-	-	11,590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134,835)	(134,835)	(134,83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1,216	\$ 412,161	\$ 494,954	\$ 32,904	\$ 463,605	\$ 496,509	\$ 753	(\$ 134,835)	(\$ 134,835)	\$ 1,269,5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73,614	\$ 346,8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41	19,019
A20200	攤銷費用	10,171	4,517
A20900	財務成本	309	375
A21200	利息收入	(1,372)	(9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1	2,3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65)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22	1,50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94	(1,037)
A29900	(迴轉)提列負債準備	(470)	1,29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933	(347)
A31150	應收帳款	(8,099)	(35,281)
A31200	存 貨	(35,179)	(100,399)
A31230	預付款項	5,072	(5,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10
A32125	合約負債	(471)	320
A32130	應付票據	-	(207)
A32150	應付帳款	(23,096)	21,3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693	57,41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0	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418	312,8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47	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0)	(31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4,895)	(3,6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500	309,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0)	(17,3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	(\$ 24,0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19)	(3,89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871)	(35,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967	123,40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88,048)	(55,10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21)	(3,8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0,188)	(18,365)
C04600	現金增資	523,009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1,59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34,83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674	46,0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51)	172
EEEE	現金淨增加	464,852	319,37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571,378	252,00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036,230	\$ 571,3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燦榮



經理人：孟慶達



會計主管：黃淑慧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99 年 9 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9 年 1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上市申請案於 110 年 12 月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審議會通過並於 111 年 1 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並自 111 年 5 月 12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二及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

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

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時，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負債，該負債準備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賠償損失，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銷售。由於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

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	\$ 2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036,111</u>	<u>571,149</u>
	<u>\$ 1,036,230</u>	<u>\$ 571,378</u>

活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5%~0.95%	0.01%~0.35%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u>\$ 13,863</u>	<u>\$ 12,742</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0.48%~2.80% 及 0.12%~0.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641</u>	<u>\$ 5,574</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184,383</u>	<u>\$177,46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約為 30 天至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6,088	\$ 8,295	\$ -	\$ -	\$ -	\$ 184,38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6,088</u>	<u>\$ 8,295</u>	<u>\$ -</u>	<u>\$ -</u>	<u>\$ -</u>	<u>\$ 184,383</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75,121	\$ 2,345	\$ -	\$ -	\$ -	\$ 177,4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75,121</u>	<u>\$ 2,345</u>	<u>\$ -</u>	<u>\$ -</u>	<u>\$ -</u>	<u>\$ 177,466</u>

合併公司因評估預期可回收金額與原帳列金額相當，故未提列備抵損失。

九、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5,437	\$ 11,971
在 製 品	65,885	59,933
製 成 品	<u>53,002</u>	<u>105,663</u>
	<u>\$194,324</u>	<u>\$177,56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11,240 仟元及 525,655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8,422 仟元及 1,503 仟元。

十、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M3 Technology(Dallas), Inc. (以下簡稱「M3 Dallas」)	產品研究、設計及 開發	100%	100%
本公司	Blink Electronic Co., Ltd. (以下簡稱「Blink」)	控股公司	100%	100%
Blink	西安來頓半導體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西安來頓」)	產品研究、設計及 開發	100%	100%

M3 Dallas 於 105 年 11 月於美國設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實際投入資本。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22	\$ 2,256	\$ 3,329	\$ 90,529	\$ 922	\$ 108,458
增 添	13,293	1,345	26	15,834	924	31,422
處 分	-	(47)	-	-	-	(47)
重 分 類	34	110	72	-	-	216
淨兌換差額	-	(17)	-	(39)	-	(5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749	\$ 3,647	\$ 3,427	\$ 106,324	\$ 1,846	\$ 139,993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7	\$ 1,928	\$ 2,148	\$ 77,131	\$ 583	\$ 89,157
折舊費用	1,859	237	448	12,402	610	15,556
處 分	-	(47)	-	-	-	(47)
重 分 類	5	-	(5)	-	-	-
淨兌換差額	-	(14)	-	(23)	-	(37)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231	\$ 2,104	\$ 2,591	\$ 89,510	\$ 1,193	\$ 104,629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5,518	\$ 1,543	\$ 836	\$ 16,814	\$ 653	\$ 35,364
成 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749	\$ 3,647	\$ 3,427	\$ 106,324	\$ 1,846	\$ 139,993
增 添	1,684	575	2,067	19,158	-	23,484
處 分	(108)	(140)	-	-	(458)	(706)
重 分 類	4,233	-	-	(4,233)	-	-
淨兌換差額	64	31	(6)	-	1	9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22	\$ 4,113	\$ 5,488	\$ 121,249	\$ 1,389	\$ 162,861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試 驗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9,231	\$ 2,104	\$ 2,591	\$ 89,510	\$ 1,193	\$ 104,629
折舊費用	4,597	522	836	16,126	537	22,618
處分	(108)	(140)	-	-	(458)	(706)
重分類	3,102	-	-	(3,102)	-	-
淨兌換差額	46	25	(1)	-	1	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68</u>	<u>\$ 2,511</u>	<u>\$ 3,426</u>	<u>\$ 102,534</u>	<u>\$ 1,273</u>	<u>\$ 126,612</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3,754</u>	<u>\$ 1,602</u>	<u>\$ 2,062</u>	<u>\$ 18,715</u>	<u>\$ 116</u>	<u>\$ 36,249</u>

111及110年度經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未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年
試驗設備	2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u>\$ 2,861</u>	<u>\$ 6,313</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u>\$ 721</u>	<u>\$ 3,741</u>
建築物	<u>\$ 3,923</u>	<u>\$ 3,463</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65</u>	<u>\$ 3,676</u>
非流動	<u>\$ -</u>	<u>\$ 2,0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17%	2.17%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87	\$ 47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296	\$ 4,460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門技術	專利權	合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64	\$ -	\$ 5,138	\$ 10,702
單獨取得	4,806	1,000	1,014	6,820
處 分	(42)	-	-	(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0,328	\$ 1,000	\$ 6,152	\$ 17,480
<u>累計攤銷</u>				
110年1月1日餘額	\$ 4,088	\$ -	\$ 1,594	\$ 5,682
攤銷費用	2,829	417	1,271	4,517
處 分	(42)	-	-	(4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875	\$ 417	\$ 2,865	\$ 10,157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453	\$ 583	\$ 3,287	\$ 7,323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0,328	\$ 1,000	\$ 6,152	\$ 17,480
單獨取得	7,882	-	1,036	8,918
重分類	4,979	-	-	4,9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3,189	\$ 1,000	\$ 7,188	\$ 31,377
<u>累計攤銷</u>				
111年1月1日餘額	\$ 6,875	\$ 417	\$ 2,865	\$ 10,157
攤銷費用	8,147	500	1,524	10,1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022	\$ 917	\$ 4,389	\$ 20,328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8,167	\$ 83	\$ 2,799	\$ 11,049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年
專利權	5年
專門技術	2年

十四、借 款（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67,67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1.27%。

十五、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97,529	\$ 54,997
應付薪資	11,571	22,389
應付董事酬勞	4,501	4,059
應付退休金	2,743	2,486
應付設備款	2,228	19,920
應付勞務費	2,192	2,001
應付勞健保	1,911	1,741
應付營業稅	321	1,158
應付研發費	-	723
其 他	5,537	7,120
	<u>\$128,533</u>	<u>\$116,594</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中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	\$ 6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41,216	36,729
已發行股本	\$ 412,161	\$ 367,29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股票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65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 15%，計 548 仟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3,107 仟股作為辦理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並同時以競價拍賣（80%）及公開申購（20%）方式辦理，競價拍賣加權平均成交價格為每股 146.23 元，另於 111 年 4 月 27 日訂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及員工認購價格為每股 139 元，發行總金額扣除相關直接發行成本後共計募得現金 523,009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3 月 9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11800803 號函申報生效，並以同年 5 月 11 日為增資基準日，嗣於 111 年 5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11 年度因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增發新股 83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486,459	\$ -
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4,897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260	-
	<u>491,616</u>	<u>-</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338	4,144
	<u>\$ 494,954</u>	<u>\$ 4,14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公司章程規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每季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本公司分派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三)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7,595</u>	<u>\$ 5,309</u>
現金股利	<u>\$ 110,188</u>	<u>\$ 18,365</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	\$ 0.5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 22 日及 110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110 年及 109 年之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6 日及 110 年 5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

110 年度每股股利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致實際發放每股現金股利調整為 2.72848247 元。

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u>\$ 29,602</u>
現金股利	<u>\$ 121,818</u>
每股現金股利（元）	\$ 3.05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預計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69	\$ 1,02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u>416</u>)	<u>148</u>
年底餘額	<u>\$ 753</u>	<u>\$ 1,169</u>

(五)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數不超過普通股 800 仟股，採無償發行，經向金管會申請生效，尚待實際發行。

(六) 庫藏股票（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轉讓股份予 員工（仟股）
111 年 1 月 1 日股數	-
本年度增加	<u>1,276</u>
11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276</u>

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 111 年 10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9 日，買回之股數 1,276 仟股，買回價格 134,83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十八、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1,176,725	\$ 1,054,588
其他營業收入	3,084	197
	<u>\$ 1,179,809</u>	<u>\$ 1,054,785</u>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八）	<u>\$ 185,024</u>	<u>\$ 183,040</u>	<u>\$ 147,006</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609</u>	<u>\$ 1,080</u>	<u>\$ 76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以及前期已滿足之履約義務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80</u>	<u>\$ 760</u>

十九、淨 利

(一)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18	\$ 15,556
使用權資產	3,923	3,463
無形資產	10,171	4,517
	<u>\$ 36,712</u>	<u>\$ 23,53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22	\$ 4,425
營業費用	20,319	14,594
	<u>\$ 26,541</u>	<u>\$ 19,01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171</u>	<u>\$ 4,51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 5,650	\$ 4,400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1,081	2,324
薪資及獎金等	<u>172,190</u>	<u>148,864</u>
	<u>\$ 178,921</u>	<u>\$ 155,58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247	\$ 21,305
營業費用	<u>155,674</u>	<u>134,283</u>
	<u>\$ 178,921</u>	<u>\$ 155,588</u>

(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依修正後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6%~22% 及不高於 2% 分別作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依修改前之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16%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6%	13.55%
董事酬勞	1%	1%

現金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72,022	\$ 54,997
董事酬勞	4,501	4,05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760	\$ 12,7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3,968)	(13,950)
淨利益（損失）	<u>\$ 15,792</u>	<u>(\$ 1,184)</u>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74,975	\$ 70,658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35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43</u>	<u>1</u>
	<u>80,353</u>	<u>70,65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758)	2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595</u>	<u>\$ 70,8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373,614</u>	<u>\$ 346,81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78,093	\$ 67,591
稅上不可（認列）減除之（利		
益）費損	(3,370)	1,7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35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506)	1,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43</u>	<u>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7,595</u>	<u>\$ 70,863</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4,867</u>	<u>\$ 69,40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569	\$ 3,054	\$ 4,623
應付休假給付	55	14	69
未實現兌換損失	423	(216)	207
負債準備	<u>2,325</u>	<u>(94)</u>	<u>2,231</u>
	<u>\$ 4,372</u>	<u>\$ 2,758</u>	<u>\$ 7,13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98	(\$ 129)	\$ 1,569
應付休假給付	55	-	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7	(334)	423
負債準備	<u>2,066</u>	<u>259</u>	<u>2,325</u>
	<u>\$ 4,576</u>	<u>(\$ 204)</u>	<u>\$ 4,37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3,909</u>	<u>\$ 26,43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9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7.58</u>	<u>\$ 7.51</u>
稀釋每股盈餘	<u>\$ 7.01</u>	<u>\$ 6.9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296,019</u>	<u>\$275,9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9,075	36,72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368	2,580
員工酬勞	<u>805</u>	<u>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2,248</u>	<u>39,48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為留任及獎勵員工，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於109年2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依獎酬之對象與性質的不同，發行第一類員工認股權憑證1,000單位及第二類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6年及10年，憑證持有人

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10 元及 18 元，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員工前述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員工認股權共計 2,798 單位。

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11年度		110年度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2,798	\$ 15.14	2,798	\$ 15.14
本年度失效	(8)	18.00	-	-
本年度行使	(832)	13.93	-	-
年底流通在外	<u>1,958</u>	15.00	<u>2,798</u>	15.14
年底可行使	<u>1,063</u>	13.07	<u>-</u>	-

於 111 年度行使之員工認股權，其於行使日之加權平均股價為 121.67 元。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發行日期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剩 餘合約期限 (年)
109.3.19 (第一類)	\$ 10	3.17	\$ 10	4.17
109.3.19 (第二類)	\$ 17.3	7.17	\$ 18	8.17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9年3月第一類	109年3月第二類
給與日公允價值	2.37 元	1.6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8 元
預期波動率	42.59%	39.60%~40.58%
存續期間	4 年	6~7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6138%	0.671%~0.673%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同業之歷史股票價格波動性計算，本公司假設於既得期間屆滿後至存續期間到期日之中間點，員工將執行認股權。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821 仟元及 2,324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辦理現金增資時，保留 15% 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本公司以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111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60 仟元。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衡量日每股股權公允價值	134.77 元
行使價格	139 元
預期波動率	40.83%
預期存續期間	0.019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4138%
認股權公允價值	1.43 元

(三)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股 東 會 通 過 日 期	111年5月26日
發行股數（仟股）	800
發行金額	無償發行
金管會核准申報生效日期	111年8月8日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減資彌補虧損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二三、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之現金支付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 23,484	\$ 31,422
無形資產增加	8,918	6,820
其他應付款淨變動	17,817	(16,967)
支付現金	<u>\$ 50,219</u>	<u>\$ 21,275</u>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利息費用攤銷	金 處分	之 匯率影響數	變動	111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67,671	(\$ 69,081)	\$ -	\$ -	\$ -	\$ 1,410		\$ -
租賃負債	5,773	(3,909)	721	88	(150)	42		2,565
	<u>\$ 73,444</u>	<u>(\$ 72,990)</u>	<u>\$ 721</u>	<u>\$ 88</u>	<u>(\$ 150)</u>	<u>\$ 1,452</u>		<u>\$ 2,565</u>

110 年度

	110年 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利息費用攤銷	金 處分	之 匯率影響數	變動	110年 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	\$ 68,301	\$ -	\$ -	\$ -	(\$ 630)		\$ 67,671
租賃負債	5,915	(3,982)	3,741	110	-	(11)		5,773
	<u>\$ 5,915</u>	<u>\$ 64,319</u>	<u>\$ 3,741</u>	<u>\$ 110</u>	<u>\$ -</u>	<u>(\$ 641)</u>		<u>\$ 73,44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及借款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一般而言，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五、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259,867	\$ 791,93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2)	64,720	175,39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1年度	110年度
損 益(i)	\$ 1,615	\$ 944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曝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3,863	\$ 12,742
— 金融負債	\$ 2,565	\$ 18,49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34,311	\$570,354
— 金融負債	\$ -	\$ 54,9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25%，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586 仟元及 1,2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應收帳款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56%。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83,296	\$ -	\$ -	\$ -
租賃負債	420	2,172	-	-
	<u>\$ 183,716</u>	<u>\$ 2,172</u>	<u>\$ -</u>	<u>\$ -</u>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個 月 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94,554	\$ -	\$ -	\$ -
租賃負債	753	3,007	2,123	-
固定利率工具	12,761	-	-	-
浮動利率工具	8,310	46,923	-	-
	<u>\$ 216,378</u>	<u>\$ 49,930</u>	<u>\$ 2,123</u>	<u>\$ -</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日之銀行融資額度動用情形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融資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67,671
— 未動用金額	<u>110,000</u>	<u>42,329</u>
	<u>\$ 110,000</u>	<u>\$ 11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聯陽半導體）	本公司之董事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3,084	\$ -
銷貨收入	本公司之董事	-	16
		<u>\$ 3,084</u>	<u>\$ 16</u>

上述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董事	<u>\$ 3,238</u>	<u>\$ 12</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6,466	\$ 61,623
退職後福利	1,474	1,351
股份基礎給付	457	1,448
	<u>\$ 58,397</u>	<u>\$ 64,422</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供應商購料履約之保證及進口原物料關稅之擔保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3,863</u>	<u>\$ 12,742</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與供應商簽訂長期原料進貨合約，共支付 24,000 仟元作為相關保證金，合約亦約定每月採購量及未依約採購之短少補償等條款。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合約規範不致對財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7,092	30.71 (美金：新台幣)	\$ 217,786	\$ 217,78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242	30.71 (美金：新台幣)	7,429	7,429
人民幣	2,156	0.1435 (人民幣：美金)	309	9,503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33	30.71 (美金：新台幣)	56,293	56,29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805	27.68 (美金：新台幣)	\$ 243,714	\$ 243,714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41	27.68 (美金：新台幣)	1,124	1,12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395	27.68 (美金：新台幣)	149,337	149,337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貸餘				
美金	400	27.68 (美金：新台幣)	11,077	11,077
人民幣	1,732	0.1568 (人民幣：美金)	272	7,51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29.8489 (美金：新台幣)	\$ 15,729	28.000 (美金：新台幣)	(\$ 791)
美金	6.7504 (美金：人民幣)	63	6.452 (美金：人民幣)	(393)
		<u>\$ 15,792</u>		<u>(\$ 1,18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附表一。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四。

三一、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決策者係以合併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該營運活動之收入，佔本公司全部收入 90% 以上，故無須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二) 主要產品之收入

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子產品電源管理積體電路之設計、開發、銷售及相關應用服務。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840,123	\$ 832,416	\$ 69,791	\$ 68,714
亞洲	261,235	170,981	5,250	5,047
歐洲	78,102	51,388	-	-
其他	349	-	-	-
	<u>\$ 1,179,809</u>	<u>\$ 1,054,785</u>	<u>\$ 75,041</u>	<u>\$ 73,76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A 客戶	<u>\$ 422,728</u>	<u>36</u>	<u>\$ 537,214</u>	<u>51</u>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 3,345	—	0.22%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研—委託研究費	55,132	—	4.64%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	—	-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1	其他應付款	1,517	—	0.10%
0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1	研—委託研究費	11,955	—	1.01%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年度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 相關交易已於合併報表沖銷。

註五： 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註一）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三)	本期（損）益 (註二及三)	投資（損）益 (註二及三)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link Electronic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 44,018 (美金1,500 仟元)	\$ 44,018 (美金1,500 仟元)	1,500,000	100	\$ 5,555	\$ 16,942 (美金 568 仟元)	\$ 16,942 (美金 568 仟元)	子公司
	M3 Technology (Dallas), Inc.	美國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	-	註四	100	1,874	(4,414) (美金(148)仟元)	(4,414) (美金(148)仟元)	子公司

-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 註二：係按所投資期間之美金平均匯率換算。
- 註三：係按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註四：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注資。
- 註五：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 註六：相關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來 頡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民 國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附 表 三

單 位：除 另 予 註 明 者 外
， 為 新 台 幣 仟 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一)	投 資 方 式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及 四)	期 末 投 資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西安來頡半導體有限公司	產品研究、設計及開發	\$ 29,082 (美金 99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29,082 (美金 990 仟元)	\$ -	\$ -	\$ 29,082 (美金 990 仟元)	\$ 17,190 (人民幣3,889 仟元)	100%	\$ 17,190 (人民幣3,889 仟元)	\$ 9,503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一)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 三)
\$29,082 (美金 990 仟元)	\$29,082 (美金 990 仟元)	\$761,725

註一：係按原始投資款項匯出時之美金匯率換算。

註二：係按所投資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

註三：係依本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值之 60%計算。

註四：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五：相關餘額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沖銷。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陳 燦 榮	8,406,666	20.39%
九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95,096	5.32%

註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